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股份”或“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披露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2016年10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相关问题的函》（上市部函【2016】889号）。2016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84号）。公司根据上述反馈及审核意见的要求，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现将本重组报告书中更新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相关问题的函》（上市部函【2016】889号），对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予以更新。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之“（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及备案程序”。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相关问题的函》（上市部函【2016】889号），对交易标的的评估或者估值予以更新。具体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之“三、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评估或估值参数以及相关依据”之“（三）两次评估结果差异的合理性分析”；及“五、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的合理性分析”之“（十）两次评估结果差异的合理性分析”。

3、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1月

22日核发《关于核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84号），从而对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修订，将重组报告书中“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之“（四）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核准、同意和备案”修改为“（四）本次交易的审批情况”；同时删除“重大风险提示”之“1、本次重组的审批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月【】日